

古玩与收藏丛书

官窑内造款作品集

GUANYAONEIZIAOKUJUANZUOPINJI



著

出版社

. 32
506

288

官窑内造 款作品集

GUANYAONEIZAO KUANZUOPINJI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官窑内造 款作品集 / 曹新吾著.

—武汉: 湖北美术出版社, 2005.6

(古玩与收藏丛书)

ISBN 7-5394-1732-3

I. 官...

II. 曹...

III. ①官窑—瓷器(考古)—中国—清代~民国—图集

IV. K876.3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66572号

官窑内造 款作品集

© 曹新吾 著

出版发行: 湖北美术出版社

地 址: 武汉市雄楚大街268号C座

电 话: (027) 87679520 87679521 87679522

传 真: (027) 87679523

邮政编码: 430070

Http: www.hbapress.com.cn

E-mail: fxg@hbapress.com.cn

印 刷: 深圳华新彩印制版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 × 1194mm 1/32

印 张: 4.5

印 数: 5000册

版 次: 2005年6月第1版 2005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394-1732-3/K · 65

定 价: 38.00元





责任编辑 余 澜
 作品摄影
 整体设计 王祥林

曹新吾 著



湖北美术出版社

凡 例

1 本书图版所辑器物210余件，均系“官窑内造”款作品，并附有款铭。

2 除器壁题记外，凡两处以上款铭皆有分注，未注即底款。

3 全书编排按朝代先后为序：清同治，清光绪，清宣统，民国期。

4 同一朝代，以无姓名无干支纪年、有姓名无干支纪年、有姓名有干支纪年（含无姓名有干支纪年）为序。

5 所列器物，凡有干支纪年者，均附纪年；余标年代，如“清同治”，“清光绪”。

6 按陶瓷分类惯常做法，本书将粉彩分为传统粉彩、新派粉彩、现代粉彩三大块。为统一起见，部分既有传统画法又有新派画法的作品，书中均称新派粉彩。

7 无纪年器在同时代器物中按

传统粉彩、新派粉彩、现代粉彩顺序排列。他彩器无纪年者均置于传统粉彩后，有纪年者仍按干支顺序排列。

8 凡一器多图或一式多图者，分别以 ABCD……表明。

9 每件器物都附有尺码。除高和带盖器物之通高外，圆形器标口径，方形器标长宽，异形器标边距。鉴于壶类中组合件不止一口，统标底部数据。

10 本书主体文字分文章和点评两大部分。文章重在历史方面的考证，余如款识的个别性、匠师的创造性、风格的多样性，及有关文史知识、作品鉴赏、器物介绍等，均作散论穿插于点评中。

11 图版中所有“官窑内造”款器皆步云楼藏品，不再一一标明出处。



图 1



图 2A



图 2B

“官窑内造”款考

曹新吾

“官窑内造”是清末至民国早年民用器上一种常见款。该款式样繁多：有手写，有印章；有青花，有红彩；有楷书，有篆书；有朱文，有白文；有正文，有反文。初无边框，后出现单框或双框，还有加字加栏，偶尔也有带青花双圈者（图1）。器外壁往往以墨彩书配画诗文，施艺场所，陶人姓氏，并附干支纪年。笔者关注此款有日，现略陈浅见，以就教于方家。

“官窑内造”款器物概述

一、器形

未见龙缸、绣墩等烧造难度大的器物有“官窑内造”，亦未见虎子一类褻器打此款。在瓶、尊、罐、盘、

碗、钵、杯、碟、壶、帽筒、笔筒、唾盂、盖缸、攒盘、果盒、粉盒、品锅、汤匙、水丞、笔洗、香炉、印盒、鱼缸等日用瓷上则可常见到“官窑内造”。

二、釉彩

由于民用瓷售价低廉，一些高档釉彩如祭红、祭蓝、乌金釉、茶叶末、胭脂水、珐琅彩等民窑基本不生产，“官窑内造”款器亦罕见这些釉彩。而青花、粉彩、绿釉、紫金釉、白地描金、珊瑚红描金等釉彩的器物上，几乎都有“官窑内造”款摇青飘红。最多的是粉彩。还有少量白釉产品，兼供刻瓷用。

三、纹饰

除春官画尚未得见外，常见纹饰



图 3A



图 3B



图 4A



图 4B



图 4C

“官窑内造”款器上都有。具体可归为四大类：一是承平题材，如描绘山明水秀、鸟语花香；二是盛世题材，如讴歌人寿年丰、国泰民安；三是教化题材，如表现诗礼传家、经纶济世；四是科举题材，如祝望一路连科、马上封侯，等等。尤为可贵的是，这批匠师中不少人受当时海上画派影响，诗、书、画、印齐修，人物、山水、花卉、鳞毛兼擅。连出自他们笔下的一些小品都具大家气派。

“官窑内造”款所跨朝代

一、清同治“官窑内造”

目前能见到的最早“官窑内造”款器是同治年间物。图2“大清同治

年制”款传统粉彩添花什锦杯便是与书中同治“官窑内造”款卿云杯、莲池杯同时出土的。图3是署“同治年制”的白眼人物缸，图版中亦有同类器。此期器物特征有三：（一）尽管图4署“大清同治年造”及“寿昌少平氏作”的新派粉彩器已出现，但“官窑内造”款器中尚未见新派粉彩作品；（二）无论传统粉彩或他彩，打该款器物均未见画师署名；（三）除青花“官窑内造”款为手书外，余皆红彩印章款。

二、清光绪“官窑内造”

署“官窑内造”款最多的是光绪朝，尤其集中在后20年。这期间不仅打该款器物数量明显扩大，器形也迅速增加。新派粉彩开始出现在署该款



图 5A



图 5B



图 6A



图 6B



图 6C



图 6D



图 7A



图 7B



图 7C

器上，并代表了“官窑内造”款器最高水平。纹饰再不限于人物、山水、花鸟，吉语、清供、博古图等都成了常见题材，且出现画师署名。从现有资料看，光绪十一年（乙酉）后署名者骤增，还补充了作器时间和施艺场地等内容。要提醒的是，本朝匠师同名者不少，仅落“少泉”款的就有三人，分别为朱少泉、余少泉、敖少泉，且都是画新派粉彩的，有的须对照非“官窑内造”款器上姓氏俱全的笔迹和画风（图5、图6），才能断定究竟是哪个少泉所作。这里也顺便说说新派粉彩。纵向看，季清以降粉彩艺术可分传统粉彩、新派粉彩、现代粉彩三个阶段（图7、图8、图9）。所谓新派粉彩即少数栖身陶墟的文人画家借鉴元代黄

公望浅绛山水效果与当时海派绘画风格而创造的一种新技法。向焯在《景德镇陶业纪事》中称其为“新派艺术”。按向氏观点，与之相对的传统粉彩和青花皆为匠派艺术。时贤有呼为“浅绛彩”的，且颇流行。愚意还应按向焯说法称新派粉彩。我之所以不从今贤而依古贤，是因为仿黄子久浅绛山水者并非仅景德镇粉彩，醴陵釉下彩亦仿，且更像（图10）。景德镇艺人所绘新派粉彩，只不过是绘制时不以玻璃白打底，省了罩面，工序与传统粉彩稍异，新人耳目。何况，黄公望当初作浅绛山水本是企于青绿山水（大青绿、小青绿、金碧山水）及水墨山水外另立门户，别张一帜。现在为“浅绛彩”这一新名称立言的长篇短什，都



图 8A

图 8B

图 8C



图 9A

图 9B

图 9C



图 10A



图 10B

以不打底不罩面作界线，将新派粉彩中的青绿山水及水墨山水统统纳入“浅绛彩”范畴，显然弄反了原意。其实，对“浅绛彩瓷”的提法，早有异议。陈建欣先生在《关于“浅绛彩瓷”》一文中指出：“作为彩绘瓷的一种技法，‘浅绛彩’是近年来较为流行的提法……但是要将其作为这种流行于清同治、光绪时期乃至民国初年的特定的釉上彩绘瓷技法的定义，似有一定的局限性。”穆青先生在《陶瓷·书法·绘画》一文中亦指出：“‘浅绛彩’应当是粉彩中一种彩绘新技法，而不是独立于粉彩之外的一个新品种。”主张研究瓷绘虽可借用“浅绛彩”一词的刘新园先生在其《瓷板与瓷板画》一文中也说过：“从工艺学角度观察，浅

绛彩所用之彩料与其时的粉彩用料大致相近，其烧成温度（ $650^{\circ}\text{C} - 700^{\circ}\text{C}$ ）完全一致。”直至今，上海苏州等地文物商店仍不用“浅绛彩”写分类标签，而坚持将此种材料称“软彩”即粉彩，这是科学态度。窃以为，按类型学要求，非特需场合还是均称“粉彩”为宜。光绪“官窑内造”款器大宗的是这种新派粉彩。

三、清宣统“官窑内造”

宣统前后虽只三年，也留下了一些“官窑内造”款器物，主要是盘、碗、罐、酒煲、帽筒等。但绘工已明显流于草率。

四、民国期“官窑内造”

民国早年仍有“官窑内造”款器物上市，图版中带民国戊辰纪年的

A107P288

新派粉彩山水帽筒即钤该款。戊辰系民国十七年，是五色旗降落的一年。兹后似再未见有器物打此款。旗易款改，恰好反映了北洋政权与前清的种种关系。不过，这只帽筒款虽依旧，器上残山剩水却早已失向往之烟霞。

“官窑内造”款源流浅探

中国近代陶瓷史上，景德镇御窑厂几落几起：先是咸丰年间被焚，再是同治年间重建，最后是光绪年间停止进呈并改制为公司。由于明清官窑御窑同厂并存，“官窑内造”款与这些历史事件或多或少都有联系。

毁厂是咸丰五年事。当时景德镇被太平天国军队攻破，御窑厂连同库存样瓷及所有资料俱成灰烬。这样，

便给同治初年朝廷烧造祭器带来极大困难。同治三年署理九江关监督蔡锦青一份奏折就是为此而呈：“遵查饶郡景德镇，自咸丰五年后被匪窜扰，官窑厂库存瓷样久已毁缺，在厂工匠逃亡。本年复因大股逆匪窜入江西广、饶、抚、建一带，现在盘踞未动，景德镇人心恐震，工匠纷纷迁徙，均未复业，一时难以招集。”朝廷所命烧祭器，“俟江西军务平定，即当设法召集匠人开工烧造解京”。同治五年局势初定，蔡即受军机大臣李鸿章之命，以所筹13万两白银于珠山原址建房72间，恢复了御窑厂旧制。

那么，为何在御窑厂恢复后会出现“官窑内造”这种款识的瓷器呢？且既是“官窑”制品就本非外销物，又何须标“内造”？甚至连程门这样

的名家亦加入了“内造”行列？我们带着这些疑问反复查阅清史，最终从一些地方官员言陶奏折上找到了原因。这就是江西巡抚刘坤在解释朝廷命烧进呈瓷为何未能及时解京奏章上说的：“咸丰时官窑厂被毁，本朝又因兵燹，从前各匠类皆流失。现在工匠，俱后学新手，造作法度，诸多失质。”刘坤奏折是同治十三年写的，自同治五年御窑厂恢复后，大规模的烧造至少已两次。一是同治七年皇帝大婚用瓷120桶，计7294件，多黄地粉彩器，以餐具或各式盆、盒为主，由江西巡抚景福负责监造。一是同治九年为慈禧皇太后居室特制，作品均署“体和殿”款，数量近万件，以绿地、黄地粉彩瓷居多。同治十三年是本朝最后一批御器烧造，品类多达55种。

从主事者刘坤的奏折可以看出，每次烧造中新手都须学习培训。即令所招是红店高手，也因“官窑库存瓷样久已毁缺”，先得反复摸索试稿。易言之，这批窑作虽出自厂廨，却非进呈物，而是发现“造作法度，诸多失质”后特地安排的习作。它们最早是以复窑功课，新手作业，试验项目等形式出现的，就像现在银行的“练功钞”。这点，从打该款器物最初为御器常施的传统粉彩和不落匠师姓名也可得到证实。刘坤上表朝廷，便是想说明前段耗费工时试造皆新手见习期难免之事。若此情是实，笼罩在该款上的历史烟云便可拨开。所谓“官窑内造”初意乃“官窑内部试造”，只不过是主事者为有标识，免混于进呈瓷，飭令注明的提示性文字。其蓝本很可能



图 11

就是明永乐釉里红“官用供器”款(图11)。因据蔡锦青奏章所言,最先奉造的是祭器。

细加推究,最初标“官窑内造”还应与“官搭民烧”有关。“官搭民烧”是明嘉靖年间朝廷颁布的一项陶政。明代官窑器由工部颁额者,称部限;另由宫廷额外派烧之数称钦限。《江西大志·陶书》:“部限瓷器,不预散窑。钦限瓷器,官窑每分派散窑。其能成器者,受嘱而择之。”所谓“散窑”,即“官窑制绘,民窑烧造”。清袭明制,且有发展。乾隆年成书之《景德镇陶录》载:“按隆万时,厂器除厂内自烧官窑若干座外,余者已散搭民窑烧。邑志载有赏给银两定烧赔造等语。然今则厂器尽搭烧民窑,照数给值,无役派赔累也。”复窑功课也

好,新手作业也好,实验项目也好,都既非“部限瓷”,又非“钦限瓷”,按清律皆不便搭烧,只能在厂内自己烧造。且新手训后能否上岗,还须有司据窑作定夺。为利于区别和便于送审,于是这批烧造方式和自身用途均特殊的器物便打上了“内造”字样。概言之,原始“官窑内造”款除非进呈瓷提示外,还应是非“官搭民烧”器标识。

至于以程门为首的一批活跃在季清新派粉彩艺坛上的大小名家,本与绘传统粉彩或青花等的官窑生产无甚关系,也被陆续招进御窑厂,并在“官窑内造”款器壁署名促销,则很大程度上是出于商品瓷生产的需要。虽然“官窑内造”原非商品瓷款,但乾隆朝后,利用御窑厂脚货售民收回

成本的官民竞市已相沿成习(下有详论)。于是一举两得,所有“官窑内造”款器在试验完毕后统统成了商品。而“官窑内造”除本意“官窑内部试造”外,还可解读为“官窑之内烧造”。这又恰是个天成的商品瓷款。它既可免混于进呈瓷,又可区别于红店瓷,还能大大增加卖点。于是,歧义正用,本是试窑标识和非搭烧瓷提示的“官窑内造”字样在其使命完成后也就成了御窑厂所生产商品瓷的专用款,并由同治一路沿用下来。而原为避免“失质”作试手用的“官窑内造”款器无形中亦成了援例商品,在无须学手时也照常“内造”。成为商品瓷专用款后,“官窑内造”款器有以下变化:一是再不限于为造御用器试手的传统粉彩和青花,自咸丰以来

市面畅销的新派粉彩开始出现在署该款器上;二是一切按商品瓷运作,允许且提倡画师在器壁署个人姓名,甚至默许一些应招红店画师写上帘招;三是器形迅速增加,几乎扩大到日用的各个方面。所以,“官窑内造”款器正式定为商品瓷生产的时间,可以新派粉彩在该款器上出现来界定。

纵观“官窑内造”款的变革史,商品化始终是关键。如果说,同治御窑厂重建产生了“官窑内造”款,那么,光绪御窑厂局部停烧便是玉成了“官窑内造”款,而御窑厂改制则是延续了“官窑内造”款。

关于光绪御窑厂停止进呈一事,《清史稿》有载。《德宗本纪》三十年:“七月……乙未,停九江进瓷器。”具体情况,刘锦藻《清朝续文

《通考》卷六三《国用一》记之甚详：“二十九年，江西九江关监督士魁奏制造圆琢瓷器名目件数，得旨：句（扣）除者十六项，自本年永停烧造。此册发往九江关监督衙门作为交代。从前按节令、按花文（纹）之鄙例再不能除，些小事尚然如是，可恨可恶之至。总之，有用之物不嫌其多，繁文世俗必当力屏初（除），不在数十种瓷器也。”

无独有偶，江西巡抚柯逢时给清廷奏请成立江西瓷业公司的折子亦呈于是年。《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三八三《实业考六·工务》光绪二十九年：“江西巡抚柯逢时奏……上年，乃招集绅商，议创公司，久之亦无应者。良由此事固无人知，即知者亦不能悉，遂不免望而却步。经臣周

谘博访，查有湖北候补道孙廷林，器识闳通，办事精审，自其先世皆承办御窑厂事务，工匠商贾信服尤深，当即电调来江与之考究，一切悉能洞中核要，确的心得。即经委办瓷器公司，筹拨十万两以为之创，余由该道自行集股，据称已得五万金。于三月间在该镇建设窑厂，招集工人专造洋式瓷器，必精必良，约计秋间即可出货，当豫备各式进呈。所有章程均循商例，应完厘税一律抽收，且不敢援专例之条致为商人所疑阻。……近来洋商累思来此设厂制造，而奸商或挟外人之势冀免税厘，历经臣随宜拒绝。偿再不图变，计将并此区区利权不能自保。……今既设立公司，精求新制，以后当可大开风气，广浚利源。与其振兴他项工艺，

收效难期，不若因充其固有者而扩之，为事半功倍也。”

君谕臣疏两相对照，一切洞若观火。钦命禁烧供御器也好，驰表纵谈新窑业也好，内幕还是光绪君臣已达成默契要实行变法。而查清宫旧藏，也确有“臣林世琪进呈”铭文的晚清机制墨梅图和墨竹图白釉把杯。

上述历史档案一公开，为何在光绪二十九年上谕御窑厂停止部分烧造和次年再谕九江停进瓷器后，直至宣统年间仍有“官窑内造”款器售民的悬念也消除了。原来德宗严旨谕告，仅是要废止御窑厂循旧例烧造进呈瓷，并不反对其烧造商品瓷。而且，光绪下旨停烧御窑厂一切为皇室专用的非商品器物，正是为

了支持江西瓷业公司成立并让其取而代之。此论有史可徵。《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三八六《实业考九·窑业·新式窑业》：“江西瓷业公司，本为官督商办，光绪三十三年两江总督端方奏改商办，其出品照机器例仅完正税，工场设鄱阳县鄱阳湖之滨。既而景德镇之官窑亦归该公司经营，于是以景德官窑为总厂，鄱阳官窑为分厂，资本银四十万元。”也就是说，停烧为皇室专用的非商品瓷，只是光绪对御窑厂实行改制的第一步。由于改制后景德镇官窑已归江西瓷业公司经营，并成为该公司的总厂，其作为商品瓷的“官窑内造”款器物产销诸事不说也归公司。且总厂分厂均称“官窑”，作为商业瓷的“官窑内造”款器物的烧造自然不